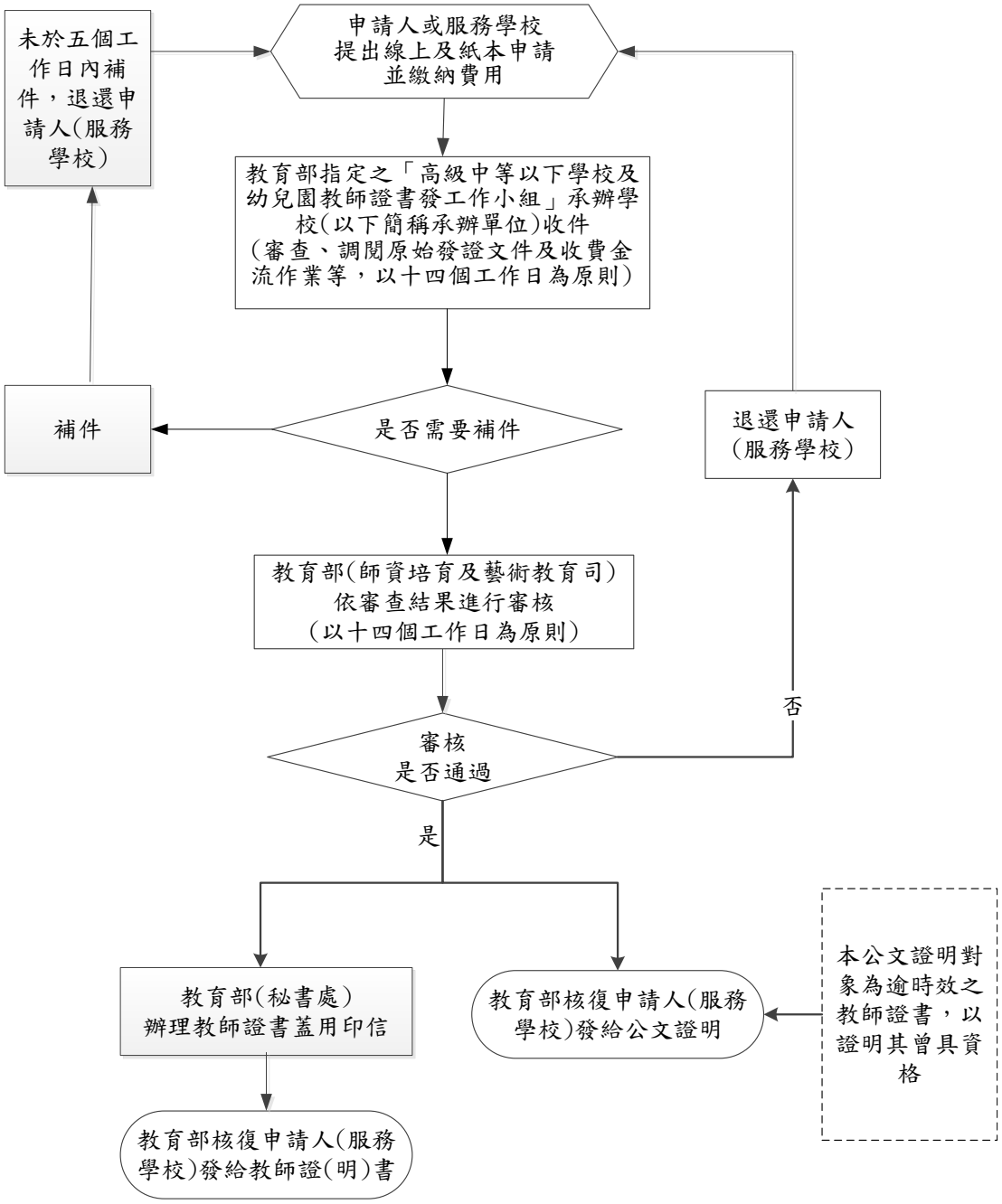
附件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補發、換發流程圖



附件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補發、換發申請書

<table>
<tr><td>申請人姓名</td><td></td><td>英文姓名
(*以英文正楷書寫)</td><td></td><td rowspan="2">相片
(請繳交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相片電子檔，電子證書者免附)</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手機</td><td></td></tr>
<tr><td>寄送地址</td><td colspan="3">□□□-□□
(現職教師統一寄送至任教學校)</td></tr>
<tr><td>電子郵件</td><td colspan="4"></td></tr>
<tr><td>申請理由</td><td colspan="4">貴部（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
年 月 日 字第 號發給教師證書，茲因：
□遺失
□變更（□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毀損（請敘明毀損情形： ）
□變更其它（請敘明理由： ）
請予補發，如有虛報情事，應負法律責任。

_____申請人姓名（簽章）</td></tr>
<tr><td>教師證書申請類別</td><td colspan="4">□中等學校 科
□國民中學 學習領域 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 科
□高級中等學校 群 科 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 學習領域 科
□國民小學 專長
□幼兒園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育階段 組 科（領域專長）
□其他（登記制）</td></tr>
<tr><td>繳費紀錄</td><td colspan="4">□線上刷卡
□超商繳款
□ATM 轉帳</td></tr>
<tr><td>繳款證明黏貼</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備註：申請人倘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不予發給。

附件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有效護照影本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或中英雙語版教師證書影本(或電子證書)

附件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補發、換發檢核表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學校:
申請人:</td><td colspan="3">填表日期:</td></tr>
<tr><td>項次</td><td>檢核內容</td><td>無</td><td>檢核</td><td>覆核</td></tr>
<tr><td>1</td><td>學校公文（非現職教師免附）</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補(換)發申請書
※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
※申請補(換)發「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試用教師證書、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免附有效護照影本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或107年10月18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
※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須提出自取得教師證書後至92年7月31日止無超過10年未任教職之相關文件,82年8月1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影本1份
※證書應記載事項內容變更換發證書者須檢附。</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教師證書正本
※除證書遺失外，其餘申請案件皆須將原證書正本繳回註銷。</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檢核人員核章</td><td>申請人簽章</td><td colspan="3">學校人事主管</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承辦單位審查結果</td><td colspan="3">☐通過 ☐補發教師證(明)書
☐換發教師證(明)書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td><td>審查人員核章</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3. 申請資料請寄送至承辦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td></tr>
</table>

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附件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誤繕換發申請書

<table>
<tr><td>申請人姓名</td><td></td><td>英文姓名
(*以英文正楷書寫)</td><td></td><td rowspan="3">相片
(請繳交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相片電子檔，電子證書者免附)</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手機</td><td></td></tr>
<tr><td>寄送地址</td><td colspan="3">□□□-□□

(現職教師統一寄送至任教學校)</td></tr>
<tr><td>電子郵件</td><td colspan="4"></td></tr>
<tr><td>申請理由</td><td colspan="4">貴部（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
年 月 日 字第 號發給教師證書，茲因：
□誤植（請敘明理由： ）

申請誤繕換發證書者，需具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原因，如有虛報情事，應負法律責任。
_____申請人姓名（簽章）</td></tr>
<tr><td>教師證書
申請類別</td><td colspan="4">□中等學校 科
□國民中學 學習領域 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 科
□高級中等學校 群 科
□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學習領域 科
□國民小學 專長
□幼兒園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育階段 組 科（領域專長）
□其他（登記制）</td></tr>
</table>

備註：申請人倘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不予發給。

附件四

（背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有效護照影本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或中英雙語版教師證書影本(或電子證書)

附件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誤繕換發檢核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		填表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學校公文	□	□	□
2	誤繕換發申請書 ※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	□	□	□
3	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須提出自取得教師證書後至 92 年 7 月 31 日止無超過 10 年未任教職之相關文件，82 年 8 月 1 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	□	□
4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影本 1 份 ※姓名、出生日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誤繕者附之。	□	□	□
5	教師證書正本	□	□	□
檢核人員核章	申請人簽章	學校人事主管 或師資培育大學師培中心主管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通過換發教師證(明)書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審查人員核章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3. 申請資料請寄送至承辦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			

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附件六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誤繕換發流程圖

